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力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泽艺

年 月 日